

樓上和樓下

岳典



洪天賜教授捐贈

樓上和樓下

岳典著



而今出版公司 重版

目次

好好先生	1
关怀	6
米粉嫂	8
孩子的新鞋	12
阿忠	16
阿九丈和他的一家	21
拉票	28
发伯的遭遇	33
他们的委屈	41
楼上和楼下	47
陷阱	51
我和小徐	56
他	60
自谴	65
深夜的暖流	68
后记	72

好好先生

打从我稍微懂得一些世故的时候起，我已听过好多人常常提起「好好先生」这个人的大名了。但那时候毕竟因年纪小，对「好好先生」并没有留下太多的印象。

不过，现在如果要我回想起来，「好好先生」却有一件事使我难忘。

记得那时候，我还是一个约七八岁只知道掷铜钱投树胶圈玩「可粒」的野孩子。

那回，住在我家隔壁的小强，他的父亲左邻右舍都叫他罗惹叔，由于他是做小贩生意，每天收入有限，除了要养活他和妻子以及两个儿子外，还要维持父母和几个年纪还小在学校念书的弟妹，因此，他的生活过得很清苦，几年来，为了支撑这个家，把家里的东西当的当，卖的卖，求亲告友，东借西凑，受尽人们的白眼，日坐愁城。

而更不幸的是，当罗惹叔走到无路可走的时候，即转向「大耳窿」举债，此后，就因日积月累的结果，竟欠了「大耳窿」一笔数目不小的阎王债。

至此以后，「大耳窿」就经常来到小强的家向罗惹叔迫债

小强的父亲被迫得走投无路，几乎想去跳楼自杀。这时候，罗惹叔的这种陷于困境的苦恼被「好好先生」知道了，他就做好做歹的以「公正人」的姿态向小强的父亲一面劝说一面建议，说那个「大耳窿」因年事已高，而膝下仍无儿女，因此，那个「大耳窿」在「无后为大」的问题上大感烦恼。目前他正四处托人为他寻找一个「义子」，遂不妨让罗惹叔（那时，小强的母亲刚好有身孕）肚中的骨肉让给那「大耳窿」，一来可以减轻多一人多一张口的麻烦，二来又可以和「大耳窿」商量，要求他把欠债从此一笔勾销，以后大家见了面还是朋友，所谓：「账还清，朋友亲」，何况，他「大耳窿」的人是个好人歹脾气，以后，说不定对自己还会有很大的帮助呢。

小强的双亲听了「好好先生」这么向他们游说，起初倒也感到很为难；「好好先生」一见罗惹叔还在犹豫不决，就向他说：「罗惹叔呵，俗语说：『同人唔同命，同姓唔同柄』，我说你还是看破一点，免得你一家人都因你的三心两意而长久受拖累。」

罗惹叔当时虽一再受了「好好先生」的劝告，但他仍不肯就此作个决定。这时候，「好好先生」心可急了，他想了想，终于又再接再厉，以软硬的口气不厌其烦地向罗惹叔分析「利害」关系。这时候，小强的父亲为了顾全大局，终于把心一横，答应了把亲生骨肉让给那「大耳窿」作义子。

小强的父母亲把亲生骨肉转让给「大耳窿」作「义子」这件事，后来不知被那一个好事者打从何方得来的消息，说「好好先生」在这件「鬻子还债」的人间悲惨事件上，他还从中自

「大耳窿」那儿得到了一些好处呢。

于此同时，人们的流言，不知怎地辗转流传到「好好先生」的耳朵里。因此，「好好先生」就针对这件对他名誉不光彩的事件作了一番「申诉」。他一逢熟人就煞有介事地压低声音，翻起手背掩着半边咀吧向人说道：「这个时代做好人真难，象小强的父亲，要不是我为他设方想法来解除他的困难，我真不敢想象他今后将如何应付「大耳窿」先生的追债？你知道，「大耳窿」这个人可不是好惹的啊！可是，世间人也真多辜，我好歹作了这个事，他们不仅不感谢我一声，反而在背后说我什么的，真是太岂有此理！哎！这世间要作好人也难……。」

「『好好先生』，你好！听说你的交往很广，我的一个儿子目前已中学毕业，我想拜托你替他找份工作，大家作厝边也这么久了，你一定肯帮这个忙吧！」住在「好好先生」隔邻的吴先生，有一次来找他「好好先生」，希望他能他的一个孩子找份工作。

「好好，我一定帮忙，我一定帮忙。」「好好先生」一脸装着慈祥的笑容，满口应承着。

然而，事实上「好好先生」的这种许诺是十有九次要叫人失望的。至于个中原因，按照「好好先生」扪心自问的解辞，并非他「好好先生」没有真心诚意要为朋友实现诺言，而是因为他自怕万一惹来麻烦，叫他两方面有朝一日都作不了「好人」，因此，「好好先生」就遵照他的那一套「双方都好」的处世哲学，那就是，如果没有特别的必要，他是不会轻易地介绍人工作的。不过「好好先生」为了「作好人要作到底」的原则

，对于那些要求他代找工作的人，他总是脸上堆满笑容，态度表现的极诚恳地应许了下来，这样，在他心目中就好像等于为朋友尽了「义务」似的。

「他妈的，你以为我好吃吗？老子没钱赌不是？」

在一个赌馆里，当贼仔发因赌输了钱没法还而被人把他挡开一边不再让他继续下注时，贼仔发就气急败坏地向人顶了句回去。

「不是怕你无钱赌，是怕你赌臭。」赌馆里的赌东也不甘示弱，刺辣辣地顶回了他一句。

「你说什么？」贼仔发一见赌东在众人面前奚落他，也就更冒火地握紧了拳头有意走向对方连几下出气。

「好啦好啦，大家都是相识的，还那么吵吵嚷嚷的作啥！」

「好好先生」一见双方吵得几乎就要引起一场「武斗」，就赶忙挺身而出，以「公亲人」自居，为双方进行排解。但在这种情形下，他往往是不会忘记向双方这么说道：「大家都没事了，没事了，好坏说到底还是自己人，你们以后可别忘了我的好处就是。」

人，终归总有一天逃不出死的「厄运」的，「好好先生」当然也不例外。在他临终前，他对身旁的一群儿女这么说：「你们今后作人要象我这样，不要得罪任何人，凡事要使大家都好；即使在眼前吃了点亏，只要你们自认作得没错，对自己的利害关系没有任何损害，那么，你们就得忍耐，所谓：『小不忍则乱大谋』就是这个道理。……」

「好好先生」把话讲到这儿，气喘得很厉害，他身旁站着的一群儿女，连忙给他喂了口开水，他润润了喉咙，呼出了一口大气，尽他最后一口气续道：「这样，你们总有一天是会有机会得到别人的谅解的，这对你们今后要想打开一条有出路的路来说，是有很大的好处的；你们要永远记住我这句话：作好人也就等于为自己作好事，作了好事也就等于为自己的幸福带来机会，而死后也必然会因积了些「功德」叫后人给你们歌功颂德！」说罢，「好好先生」终于满意地闭上了他的双眼，咽下了他最后一口气……。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關懷

饭后，入夜时分，工友们都各自回到工作的岗位上。

当时天还没走完一秒钟时，厂房里的紧急讯号忽地呜呜大响；没多久后，四楼货仓部的一名工友上气不接下气地从四楼跑下来大声向正在工作的工友们报告说四楼的货仓部失火了，并呼吁所有在工作中的男女工友急速离开厂房。

当所有男女工友都逃到厂房前的那一片不很大的草场后不久；玉苹，美燕和淑群三个女工友，都在人群中不知怎地找呀找不到思妮。

这时候，厂房里的火势已越烧越猛烈，那墨黑的浓烟急速地随风正向四处摇曳翻滚着。玉苹等几个女工友一直在人群中找不到思妮，都感到心焦如焚；尤其是跟思妮从小就是邻居的玉苹，当她想到思妮的母亲只有她一个女儿跟她相依为命的时候，竟不知打从那儿来了勇气，不顾一切地奔向楼上欲寻找思妮。

玉苹的这种叫人意料不到的举动，顿时使站在她身旁的美燕，淑群以及一些工友大惑错愕。然而，当美燕等已来不及追上玉苹时，大家只好紧跟在她后面问她上楼作什么？玉苹转头

说是上楼找思妮，这时候，一伙人才猛醒似的跟着玉苹的脚步急奔上楼寻找思妮。

就在三楼的走廊上，玉苹首先发现了思妮已昏倒在地上，她即刻一个箭步冲到思妮身边使尽全力想把她背起来，但玉苹终究是力小背不起思妮，不一会，跟上来的一群工友才合力把思妮救了下来。

思妮醒过来后，对玉苹她们说：她是因为想起了刚领到的薪金还锁在更衣室衣橱里，想转回去拿出来，没想到一转身就被一股浓烟和热气把她熏倒了。

工友们一听到思妮这么说，知道她这个月的工钱已被这一场无情的大火所吞噬了，大家都很同情她的不幸遭遇，顿时就有一个带头，续之大家就不约而同地你一块我一块我五毛他两块把钱拿出来塞在思妮的手里。思妮见到工友们都这么的关怀她，她打从心里感激又不知所措地连忙把那些钱推回去。玉苹就向思妮说：工友们的一片好意就当它是大家请她看一场戏好了，何况，如果她不接受工友们帮助的话，那么，她这个月的生活费用如何去发落呢？

思妮听了玉苹的劝说后，就以万二分的感激领受了工友们对她关怀的那一片真情。……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五日

米粉嫂

农历新年过后不久，住四楼的赌鬼成听说中了好几千块钱的万字票。

这下子，不仅使连赌必输而整天哭丧着脸的赌鬼成变成了笑脸常开，更使那个与他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的妻子米粉嫂，逢人便高兴地说：「也真亏他今年一开头就走运，怪不得嘛！今年是龙年，而这鬼是肖龙的！」

赌鬼成自从中了那么好几千块的万字票后不久，他的家骤然增添了好些「现代家庭」的新设备：如一架二十六寸彩色电视机，一座自动溶水的雪柜，洗衣机，增添两支座地电风扇，厅中那套旧桌椅也变成了一套上千元的名贵沙发等等。

赌鬼成一家人连他夫妇俩合计起来一共有五个人，本来，依靠赌鬼成当巴士司机以及妻子在一个小贩中心卖炒米粉的收入，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是不成问题的。然而，就因为赌鬼成好赌成性，使他经常为「经济难题」而困恼，由于这原因，赌鬼成夫妻好多次几乎酿成了分手的结局，还好是邻居们都从中力劝，才使他们一次又一次避过「险关」。

自赌鬼成因赌成了这四楼中的一名小富翁后，米粉嫂真的

乐开了心胸，宛如这世界在她眼里再也没有什么不幸的事件。过不了几天，她将那米粉摊档租给别人去贩卖，而她就整天留在家里，除了作些家务外，就是跷起脚来观赏电视或听流行歌曲，作起「太太」来了。

「米粉嫂，开门，让我们进去看电视。」

左邻右舍的邻居们跟米粉嫂是熟人，因此，自米粉嫂家有了一架电视机后，孩子们都经常叫她的门看电视；不只如此，有些更把一些生果、鱼肉、蔬菜等等寄放在她家中的雪柜里。

起先，米粉嫂对邻居们的这些要求并无任何不快。

可是，日子一久，米粉嫂就慢慢地厌倦了邻居们的这些「打扰」。

就好像有一次邻居的孩子叫门要看电视，她向那孩子说电视机坏了，孩子失望地回家去；然而，顷刻间，从她家里却传出电视机播出的声音，邻居孩子的家长从此就再也不好意思让孩子去敲她的门看电视。

「米粉嫂，这块猪肉请寄放在你的雪柜里，明天早上我来拿。」

「哎唷，炳嫂，不是我不给人家寄东西，我这个冰橱是吃电很大的，很多人来寄东西我就吃不消了；不过，炳嫂，我跟你是熟人，算是破例，你别跟人家讲。」米粉嫂为了她的雪柜不再给人寄放东西，就自己制造了一个可笑的理由。从此以后，左邻右舍的人家，当然大家心里都明白米粉嫂话里的真正意义，再也没有人好意思将东西寄放到她家的雪柜。

米粉嫂不断地运用「不得已」的策略，终于使邻居再也不

敢来「打搅」她了。然而，日子一久，米粉嫂在这些邻居们中却也越来越感孤单。

起先，人们见了她还照旧跟她交谈几句，到后来，大家见她的态度是那么地越来越不可攀谈似的，也就远远避着她了。

「你这个表生的，整天只会吃、睡、看电视和听歌，现在令父要向你拿五百块钱你却不肯拿出来，你问你自己看看，这五百块钱还不是我给你的。」

「夭寿短命，你要拿五百块作什么？还不是拿去赌。」

「拿去赌又怎样，我的钱，我要怎样用就怎样用，你管不着！」

「哎唷唷，讲得多『色水』，五百块钱是给我的，你先问你自己一下，没有我，你那儿有这个家？」

「不要再罗索，钱，快拿出来，要不然……」

「没有钱。」

「你……」

「哎啊！你打人，你……呜……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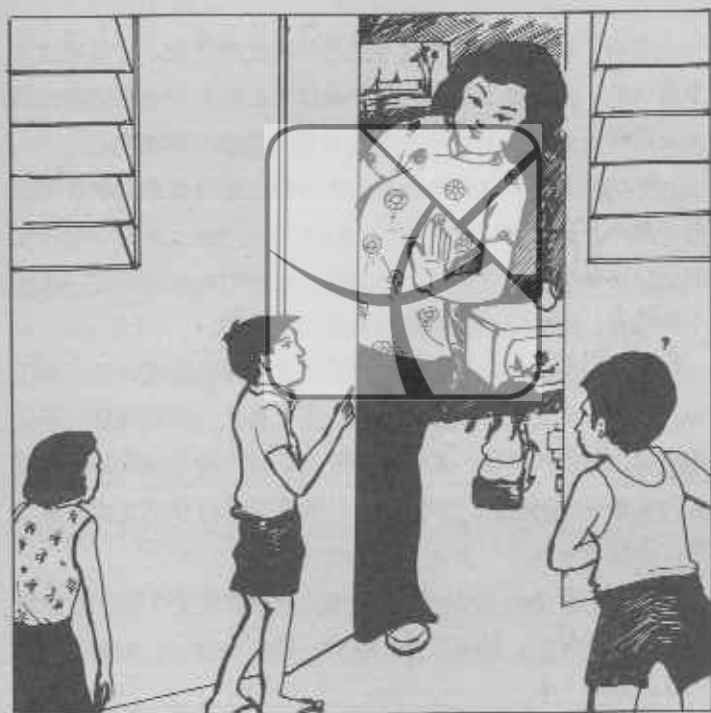
一阵吵架声渗夹着哭骂声过后，赌鬼成终于气凶凶地出门去了。屋里，留下了米粉嫂在独个儿抽泣，和一群蜷缩在桌底下的孩子们。

大约又过了一个多月的时间，米粉嫂家的那架二十六寸彩色电视机、洗衣机、雪柜等等陆续变卖掉了，如今，她家终于又回复旧观。

小贩中心里，人们又再见到米粉嫂在她的孩子们的帮忙下忙着开档、排桌椅、炒米粉。

米粉嫂经过了这些变化后，她终于醒悟了过来，对她过去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态度感到深深的懊悔。她又和邻居们打成一片，生活在一起。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孩子的新鞋

虽然，在这儿，过年过节是不准燃放爆竹的，但那种过年节的气氛，从表面上来看，却不逊往年；街上赶办年货的人潮总是络绎不绝，家家户户也都装得那么“喜气洋洋”。

年关将届，看这种热闹非凡的人潮，看到处都堆积着待售的各种各样的年货，看人们和人们之间，一碰上头满口都是吉利话，有谁认为这样的气氛不热闹？这样的到处充满着一片升平的气象，难道还不足以证明市场的繁荣吗？

然而，事实到底是事实，心里却有这样的感觉，“一年不如一年，今年更比往年糟。”可不是，摆在大家的眼前，不管是用的、穿的、吃的、甚至可有可无，属于娱乐性质的消费用品，有哪一样不涨价。因此，在这种涨风时时横袭直吹的情况下，大家都采取了“量入为出”的对策。

源叔这时候从人丛中挤了出来，他手里挽了个塑胶袋在等巴士。他等啊等，好不容易才等到一辆巴士来到，他连忙跟着人群一起挤上去。

源叔一抵家门，没等他敲第二下门，门就开了。

“爸爸，你回来了，今天你有没有替我买一双新鞋？去年

你曾答应我今年要买一双新鞋给我，爸爸，明天就是除夕了，我的新鞋你买了没有？”

才满六岁的小强，见到他爸爸放工回来，就满怀希望地拉住源叔手中塑胶袋，一派天真地劳劳叨叨。

“买了买了，若，就在这儿。”源叔一面亲热地摸了摸小强的头，一面将手中的那个塑胶袋交给小强，然后又再问小强：“你妈妈呢？”

“妈妈抱了小红去隔壁找洗衣嫂。爸爸，快替我将鞋子拿出来试穿。”

源叔是某工业区一家三合板厂里的中年工人。

年前，当小强的妹妹小红出生后不久，他家的生活越来越捉襟见肘了。虽然，在这时期，他在工厂里的收入每年都能按规定的增薪额有所增加，而他也辛勤得象只只会忍受生活鞭子不断鞭抽的牛，只管加班又加班地干着活。然而，他越是拼命忍受着劳累的折磨，不断干活以求收入有所增加，他越是感到肩上的担子不胜负荷。

比方说，几年前，他居住的那间本已千疮百孔的木板屋的房租每月是三十块钱，可是，经过了逐年的增租后，现在的租金已增至五十块钱了。其他的，那什么“开门七件事”的捞什子，也毫不放松地接二连三向着他进逼。

因此，近两三年来，即使是逢年过节，就是他源叔身上所穿的衣服，也仍是那三几套在轮流交替穿换，而不敢去订制一件半套。虽然，在这困窘的时刻，小强的妈妈也十分能体谅他，情愿自己跟丈夫一样，穿着那三几套破旧的衣服过年过节，

可她心里却老是不忍自己的丈夫这样做了一年又一年的牛马后，连过个年，穿件象样的衣服也没有。所以，每当在这年关将到的时刻，她总不会忘记劝丈夫该做件新衣服来过年。而源叔确也曾几次在妻子的力劝下，想为自己“破费”一次，可是，当源叔从他这个小小的“希望”中回到现实来的时候，他那翻腾着“希望”的泡沫就不堪一戳即破灭了。

可不是，每当年关将近，源叔手里拿了那从年头盼到年尾的“花红”回家时，那个被“厝脚”起了个绰号叫着“钱鼠面”的包租婆，老是都着她那尖尖的咀巴，两粒小小的黑眼珠象两只小蝌蚪一般地在她的眼眶里游个不停，那个看来跟她的小头颅不相称的大屁股就这么大模大样地往一张小园凳压下去，源叔一见到她，就一句话也不愿跟她多说，把积欠她几个月的屋租算还给她。

源叔拿了花红，除掉要还清积欠下来的屋租外，还得还清杂货店的赊账和一些其他的欠债。这样，当那笔花红拿回家还不到一顿饭工夫，扣七除八后已是所剩无几了。因此，情形就是这般地叫人发窘，一年复一年，当有些人都能穿新衣着新鞋过年时，源叔却总是穿着那寒酸气的衣服过新年了。

今年，源叔的一只手在最近的一次工伤事件中被轧断了一段指节，经过了几次的调查问话和厂里工友们的协助争取下，好不容易才获得一百余块的一笔“赔偿费”。

当源叔拿到了赔偿金后，他就赶紧到市区的一家挂着“春节大减价”布条的鞋店。两三年来，他源叔总算为孩子买下了一双新鞋。然后，带着一颗受创伤的心，分享着孩子那一份“

喜悦”。把新鞋子送给了孩子，而在自己的心里，也象了结了一桩重大的事般，感到一阵轻松。

“爸爸，为什么你的眼睛有泪水？”小强心里十分高兴地试穿着他的父亲为他穿上的新鞋，来往走动。忽然，他无意间发觉了他爸爸的两个眼眶里闪烁着泪光，好奇问爸爸。

“不，不是泪水，是一只小虫飞进了爸爸的眼睛里，所以……”

源叔不待把话说完，就忙从裤袋里掏出手帕揩去那即将掉下来的辛酸的泪水，然后，又连忙转了个话题向小强说道：“阿强，这双新鞋是爸爸好不容易才为你买下来的，你要好好爱惜它啊！知道吗？”

“知道了，爸爸。”小强仍天真地依偎在源叔的怀抱里，微笑着答着。

“唉，年年难过年年过，什么时候，我们才能有一个真正欢畅无忧的新年呢？”源叔把小强一把劲搂住怀里，象是对小强，也象是对自己喃喃地说着……

一九七六年二月

阿忠

哧——哧——哧——

每逢一阵阵烧焊时所迸发出来的哧哧声和火花，便使我忆起在小时候，很喜爱观赏那些在自己和小同伴们手中迸发出火花和光芒的烟花。

如今我又能在自己和同伴们的手中，再次观赏到这些「烟花」所迸发出来的火花和光芒了。可是，每当火星烧疼或刺疼了我的肌肤或双眼时，我心中那一点喜爱它的「童心」就消失

其实，那些握在自己或同伴们手中的并不是什么烟花，而是焊接铁板时，迸发出火花和光芒的焊枝。

船厂近来所接到的工作订单虽然不多，然而，由于我们工作的这艘上万吨的大货船，要赶时间在近日启航，因此，除了其他的工作要作二十四小时轮值不停的赶工外，我们这一组焊接工人，也一样要轮值赶工；但是，由于人手缺乏，再加上几个工友同时病倒了，我们只得每天奉那承包商的命，除了作八小时的工作外，凡是轮值日班的工友，还须连续每天多作四小时的超时工作。

那天，我和另五位工友正轮值日班，因此，在六点放工后，我们都得留下来继续作四个小时的超时工作才准收工回家。

胡乱的吃了晚饭，开工不久，我焊接了大货船边沿的那一部份钢板后，或许由于白天工作时精力消耗过度，这时候就逐渐感到周身异常酸软疲乏，常常在焊接钢板时，不是焊接得不牢，就是「点」得不准。并且双眼在白天经过了几近八小时的光火刺激后，也感到隐隐作疼；虽然，在烧焊时，厂方有供应我们每人一副黑色镜片的眼镜以保护眼睛，但仍不济事，泪水仍不停地从我的眼眶中流出来，好不难受。

「来，阿荣，你去那边稍歇一下，我来替你焊完它。」正感到疲乏而「无心」工作的我，忽然，肩膀上被一只手搭了一下，而那握在另一只手上的焊具，也同时被另一只手接了过去，我转头一看，唔，原来又是阿忠。

阿忠是M地人，他个子身得高高瘦瘦的，脸上老是堆着和蔼可亲的微笑，年纪约莫三十岁左右，家中有三名年幼的孩子，妻子则在胶园中割胶为活。

据阿忠说，他本来也是和妻子同在胶园中当割胶工人的；无奈最近几年来胶价不断惨跌，生活日感困难，不得不背了行囊离乡背井只身来到这里找工作。

阿忠初来这里的时候，是在某工业区一家夹板厂工作的。但是，作不到半年的时间，由于当时市场闹不景气，厂方实行了紧缩开支对策，大量裁减工人，阿忠因为是新工，便首当其冲被裁掉了。这样，接下来的日子，他东奔西走，断断续续作

了几处地方的散工。到了最后，在一位朋友的帮助下，他学会了烧焊这个窍门。然后，再辗转到这家颇具规模的大船厂当一名熟练的烧焊技工。

阿忠的年龄虽不大，但很能自爱，他虽只身来到这五花八门的地方找工作，却不象其他好多从外地来的年青人那样，一放了工后就找地方「消遣」。相反的，他把用劳力辛辛苦苦赚来的工钱，扣除了自己所须的费用外，就全部汇寄给在M地的家人。

阿忠在我们这一组烧焊的工友中，可说是一名好工友；他不仅焊接技术好，且工作又勤快，一点也不马虎，这一点，就连那个喜欢吹毛求疵，从来就不对工人的工作表示「赏识」的监工，也要在背后夸他几句。除了这之外，阿忠是一个很和工友们合得来的工人，原因是他对任何人从来没有存什么「私心」的原故。

比方说，他对工友们不管是老相识的或新相识的，在工作上遇到了技术上的难题，或在生活上遭遇到了什么困难，只要让他知道，他便很乐意地「自告奋勇」提意见或帮助。

那又是我们轮值晚班。时间已接近十点了，平常在这时候，正是我们准备收工的时刻，但那监工这时却要求我们合作，尽快赶时间将那靠近舱口处的一块甲板焊好才收工。

紧靠在我们工作场所的一处，有另一组厂方的清洁工人正用一架大型的起重机在吊起一桶桶的垃圾。由于这原故，我们一面工作，一面又得提防这些吊起来的一桶桶装满了铁片或其他金属之类的举重垃圾桶随时从空中掉下来的危险。这种情形

，实是叫人心里又紧张又急躁。但这有什么办法呢？我们只得希望赶紧在十点钟前，焊完这一部份的工作就是了，要不——

「跑啊！阿黑——」我们大伙儿正心情紧张地工作时，忽然听到这么一声高叫声，大伙儿心里一震惊，下意识连看也不去看发生了什么事，就连忙四散跑开原有的工作地点。

说时迟，那时快，当阿忠高声喊叫我们中的一位工友阿黑跑开后，他即一个箭步冲向阿黑的身旁，用力向阿黑身上一推，把整个阿黑推离了原处四五呎远。可是，当大家听到一声巨大的「彭」声响后，阿忠却被那有整吨来重的铁制垃圾桶压个正着。大伙儿这时候见到这种情形都被吓呆住了，我赶紧跑过去要将阿忠从地上拖起来，但那笨重的垃圾桶紧紧地横在阿忠的身上。少顷，周围的伙伴才如梦初醒，一起合力将那笨重的垃圾桶移开去。

这时候，我和另一位工友忙将阿忠从地上抬起来，只见他睁开双眼向周围的工友们望了望，可是，只一瞬间，一口鲜红的血，马上从他的口腔里喷射出来，洒满了他自己的身上和我们的身上。接着，他的整张脸变成了暗黄色，头也软绵绵垂了下来，那顶被撞及而裂了几条缝的头盔也滚掉在地上。

事不宜迟，我们得争取时间将阿忠马上送到医院去，但这时监工却叫我们别「乱动」阿忠，说什么等他打电话叫救护车来才打算。我们都愤愤不平，有的甚至当面骂了他几句，然后，不管三七二十一，将阿忠抬上一架「拉山必甲」车里，叫一个会驾车的工友，火速将阿忠升去医院急救。

抵达医院，医生马上首先抢救阿忠，但不到十分钟光景，

一个医生便走出来向我们摇摇头，说阿忠已伤重气绝身亡了。大伙儿一听医生这么说，心里都感到说不出的难过。

回到工厂，见到工友们都还在等着我们，当我们将这噩耗向大家说时，每个人也一样的表现了十分的哀伤。尤其是阿黑，他这时的心里更是有说不出的难过。可不是，在事情发生时，要不是阿忠眼快，发现了阿黑头上的那个整吨重的垃圾桶正欲掉下来，而不顾及自身的危险，挺身冲前去将阿黑从危险中拯救出来，阿黑的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

阿忠由于要拯救一名工友，而牺牲了自己，工友们的哀伤是不待言的，而他的家属在接到这么一个不幸的消息时，更是会伤心欲绝。我们与阿忠同事多年，除了敬仰他，并尽量筹备一笔捐款给他的家属办理后事外，对于这么一个好同事好工人，我们大伙儿将在心坎深处，深深地怀念他……。

七六年二月二日

阿九丈和他的一家

陪着阿九丈的两个孙儿阿弟和阿明，将阿九丈的棺柩送上蔡厝港政府坟山埋葬后，已经是下午四点多。

我带着疲乏的身子回家后，冲了凉，胡乱吃了几口饭，就软绵绵地躺在木床上喘息了。

然而，谁知道，一躺在木床上，脑袋却更活跃了起来；阿九丈的影相总在我的脑子里忽隐忽现。

那是前天的事，当我打开那天的报纸阅读时，在本地新闻版上，偶然间见到一个年迈的三轮车夫遇车祸丧生的遗照，那时，心里老觉得这个三轮车夫好面熟，不过，由于工作时间已到，过后再也没有细想这个老人是谁。

放工后回到家里，母亲一见到就没头没脑地向我说：「阿九丈昨天中午被车撞死了。」

「哪一个阿九丈？」我莫名地反问母亲。

「怎么你也忘了，就是你小时候，他从日本人的炸弹下把你救出来的那个阿九丈。」

「唔，我想起来啦，就是后来我认他为干爹的那个拉人力车，很多人叫他「阿九丈」的阿叔。」

「正是他，真可怜，活到将近七十岁的人了，还要踏三轮车过日子，唉！他死得真惨。」母亲感喟地道。

「阿九丈怎么会被车撞死的？」

「今天的报纸有这个新闻，你去翻翻就知道了。」

找到了今天的报纸，我忙把这则新闻较详细的阅读！原来，阿九丈是被一辆大型的运输车撞死的。据报道，阿九丈已是一个六十八岁的老人，而家中只遗下一个二十几岁及一个八九岁的孙子。

距今三十多年前，当时失去人性的日军，用军机大举轰炸新加坡平民集中的市区。

那时，我们一家人居住在河水山，当时的河水山，是个亚答屋区，在该区居住的区民多数是劳苦的工人和小贩。那时候，我们家座落在庙巷路口，也就是现在一家「超级市场」所在地那儿；那是一排两层楼古老的排屋。

阿九丈的家，则在庙巷中段当时一家「××饼干厂」后的阿答屋区。

因此，说起来我们跟阿九丈并非邻居，然而，当时由于我父亲是一名布贩，经常「交关」阿九丈的人力车载货，渐渐地，我们一家人就跟他搞得很熟了。

阿九丈虽是一个贫苦的人力车夫，但他也有一个相当安宁的家庭。那时，他的妻子和一个年龄比我稍大一点儿子，都一起在他家附近的饼干厂工作，所以，生活虽然清苦，但还过得去。

当时我年纪虽小，但我还依稀记得，那时候阿九丈的儿子

，一有空就来找我作伴一同玩。有时，他也带我到他的家去。在他的家，如果阿九丈或他的妻子在，他们每每一见到我来，就捧出一大堆的饼干或糖果给我吃。不只这样，每逢过年过节，阿九丈还带来他自己繁殖的鸡鸭或鸡蛋来我家，说是送给我吃的。

我们家跟阿九丈有如一家亲的关系，维持了好几年后，不久，太平洋战争爆发了。

太平洋战争一爆发，人心便惶惶不可终日，有者更采取了有备无患的行动，纷纷开始挖掘防空壕。我们家也不例外，动员了全家人，甚至连阿九丈也过来帮忙，在屋后一块靠山坡的荒地，用铁皮木板和沙包，筑起了一座防空壕。

不久，日军的铁蹄终于蹂躏了马来半岛，接着，其矛头便直接指向南方的新加坡。这时候，他们不只隔岸炮轰这小岛，还不时派军机来轰炸。

在一个入夜七八点的晚上，警报已解除了约一个钟头，人们也纷纷地从所躲藏的地方走出来。可是，谁知道，日机又重返这小岛的上空，肆意乱投弹轰炸。那时候，阿九丈迫在我家和家人聊「战况」，当这一回的警报又重响时，他因来不及回家，就跟我们一同躲进防空壕里。

也许，当时大家都因被这突如其来的事，感到心慌意乱吧，母亲和其他人，竟忘了我还在一间卧房中睡觉，都个个慌里慌张地躲进防空壕里。一直到大家的慌乱心情稍微安定时，母亲才发现我还留在屋里睡觉，遂急得象热锅上的蚂蚁般不知所措。

这时候，阿九丈见状，就自告奋勇走出防空壕，冒险从屋里将我从睡梦中抱了出来。

说时迟，那时快。当阿九丈刚把我抱进防空壕里时，忽听见一声巨响，原来，离我们那防空壕约有一百码的家，有颗炸弹正命中我睡觉的那间卧房。

我从睡梦中给惊醒了过来，母亲把我搂在怀中抚摸着，祖母半闭着双目轻念着「阿弥陀佛」，而阿九丈却象完成了一件重大的任务，望着我带着满意的微笑。

过后，母亲和家人都很感激阿九丈的这种舍己为人的精神，遂将我给他作「干儿子」。

可是，说起来真叫人感叹，阿九丈虽然把我从炸弹下救了出来，却没料到当防空警报解除后，他回到家时，他的老伴却因被弹片击伤要害不治身亡了。

以后的日子，自日军侵占新加坡后直到战争结束，阿九丈一直是从事拉人力车到踏三轮车为生，而他的唯一儿子这时也已长大成人，当了一名码头工人，且还成家生了第一个儿子。

阿九丈自从当了祖父后，人好象年轻了许多，踏起三轮车来也好象轻快得很；还时不时买了些玩的吃的、用的给他的孙子。有时候，他来我家时，一遇见我，还象对小孩子般，抚摸着我的头颈，绽开诚挚的笑脸，说道：「××，人家阿来已娶了老婆，我也当了公公，你也应该赶紧娶了老婆生儿子，好让我也作个「干公公」吧。」

而我，每当阿九丈这么戏谑地对我说时，我总咧开一脸的傻笑，红着脸望他，可他并不放松，很认真地对我说：「也好

，等你念完了中学，找了份工作后，我介绍阿来老婆的妹妹给你。」

有一次，阿九丈真的将他媳妇的妹妹阿琴带来我家，这个阿琴是一位在乡村长大的姑娘；或许由于经常劳动的关系，身材健美结实而又朴实温文有礼、且略带着少女的矜持神态，很得父母亲的好感。

不过，父亲却向阿九丈道：「我们的阿×现在年纪还小，何况还在念书，过几年后才看看。」

「是的是的，这一点我也知道，今天我带阿琴来这里，是因为她刚好来我家探望她姐姐，我就顺便带她来给你们见见面，并且也让阿×和她先认识一下。如果他们都不反对，就先让他们做做朋友也无妨。」说着哈哈笑了起来，可却害得我和阿琴两个都红着脸，低着头不敢看大家。

俗语说：「天有不测之风云，人有旦夕之祸福」，河水山区并没有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兵燹中，可却没料到会在战后的一场大火里夷为平地。

一九六一年某日的火烧过后，遭受这场火灾影响的河水山居民，除了得到各界人士的援助，得以能暂时解决眼前的困窘外，未几，我们都获得了当时「信托局」的分配组屋居住。

在登记分配组屋时，由于父亲工作上的关系，即向有关当局要求分配离市区有一段相当远距离的组屋区居住。结果，获得了分配，就这样，在「环境支配人」的情况下，我们一家人跟阿九丈的来往，慢慢地疏起来，以至到最后竟完全失去了联络。

如今，谁又会料到，十多年后的今天，阿九丈遇车祸丧生的消息被报纸刊登出来，当我依照报纸上的新闻，按址找到了阿九丈的家，却只见他的两个孙儿正在忙着他的后事，而其他的几个人也在帮他们料理一些杂务，可就是东张西望始终没见到阿来和他的妻子。

十多年前，当河水山区未发生火灾时，阿九丈的大孙约只有四五岁大，而那第二个孙儿也只是刚学会走路呢；但前后虽相隔有十多个年头，我仍能一眼就认得出他们是阿九丈的孙子，这是因为他们的相貌酷肖阿来。

然而，那天当我来到这儿时，这两个年青人却完全认不得我，我只得走过去向他们自我介绍。这下子，他们宛若是遇上了一个异亲的人那样，恳切地「阿叔阿叔」叫个不停。

后来，我向他们问起他们的父母去了哪里时，这两个年青人顿时十分哀伤地对我说，他们的父母亲早已在那场火灾后，不及三年的时间内相继去世了。

原来，十多年前的那一场大火后，他们一家人因人口多一点，就被分配到三房式的组屋去住。那时候，阿来仍在码头工作，不过，由于日常开销日益浩大，再加上两个儿子已开始上学念书，因此，阿来的妻子只得拿些水货来卖，以弥补家庭的费用。这样，他们的生活总算勉强安定下来。

可是，谁知道，有一天，阿来在一艘货轮工作时，竟不知如何跌进船舱里去，结果，因伤势过重，无法挽救而去世了。此后的日子，由于家中缺少了一个主要的人，无疑的，他们的生活就更困苦了。而更不幸的是，阿来的妻子由于生活的迫人

，一时看不开，竟从组屋的高楼跃下丧生。

阿九丈自从儿子媳妇先后去世后，心里的痛苦自不待说，再加上自身的年老力衰，且又因收入减少了，而家中虽只有祖孙三口，仍不能将生活安定下来。最后，只得搬出了那已居住了十多年的家，而改居住在那只有「一房半厅」的组屋去。

困窘的生活又过了几年，阿九丈的两个孙子已先后小学毕业了，此时，阿九丈再也没有能力让他们继续升中学，而只好在人家的介绍下，将他们送进一家五金店工场当学徒。

可是，有谁又会料到，当阿九丈的两个孙子各有了一份工作，而使他的一家生活略趋好转时，他却不幸遇上车祸丧生了。

阿九丈的两个孙儿向我讲述阿九丈和他们的父母的遭遇后，早已哀伤得眼泪潸潸地流了下来，而我也受了他们的感染，在一旁陪着他们流泪。

不知不觉间，夜已深了，我仍翻来覆去不能入眠；阿九丈和他的老伴、阿来夫妇、阿九丈的两个孙子等的影子仍然在我的脑袋里活跃。

我心里一直在怀念着这一个平凡的人家，和一个在我们这个社会里能安份守己、克勤克俭而又劳劳碌碌了一生的和善老人……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

拉票

××会一年一度的改造又将来临了。

这当儿，××会里那个已上了年纪、头发已半白的座办欧老伯及助理员谢来叔也就忙得不亦乐乎了。

可不是，单望着放在桌上那些乱七八糟的十几个的‘FILE’、表格、草稿、单据、收条、纸张，还有花花绿绿的邮票等等，就已够他们眼花缭乱了，何况，放置在另一张办公桌上那具电话时不时叮铃铃地响；一下子会长来个电话问他们会员名册重新编制了没有？一下子总务也来个电话问告会员书打好印妥了没有，或者一年的会务报告及财政报告总结了没有？这还不打紧，更使他们俩感觉不好办且左右为难的是，上至会长总务，下至委员候补委员都时时打电话来会所半客气半威胁地问他们俩为他们「偷制」的「选票」准备好，收藏好了没有？

欧老伯和谢来叔在××会成立时就已在这儿工作了，他们对会里的这些十几个的所谓「领导层」的大小老板们相互间的关系是有些认识的。单就每月一次的例会会议，也就常常会有一些看头让他们俩看的；每次，这时××会的「精英」们来

到会所，看他们个个一脸和气，一派祥和的样子时，就会令不知就里的人以为这世界真的是充满了一片的「和平气氛」。可是，有谁会知道，在背地里，这些大小老板们却又是另有一套。他们往往在会议上对一个动议表示无异议地支持，可在会后却又是另一个情形；比如说，甲提的动议乙不去执行，乙提的动议甲也一样不去执行，说什么出名的是××，我们何必认真。可是这下子，某人所提的动议如果因此有了什么「三长两短」，那么，欧老伯和谢来叔往往就是「理所当然」的代罪羔羊了。

上一届会里改选时，会长和总务几乎被人挤掉，害得欧老伯和谢来叔俩被会长和那个可以作欧老伯儿子的总务当面训斥和奚落一番。

尤其是那个总务，也许是「年少气盛」吧？竟然连自己的「丑」也不知道遮，没好声气地瞪着双眼向欧老伯他们说：「我不知道你们在会所干什么？我早就向你们不只说了一百次，我叫你们平时多多和会员们保持联络；这不管在电话上联络也好，在收捐时联络也好，多向他们提及会里的领导人，尤其是会的总务，因为总务在会中就好象一个人的灵魂，他的一举一动是足以影响一个会的前途的，因此平时你们就要作这些宣传工作，多向会员们提一提我某人，让我的印象深深地印在他们脑中，多向他们说我为会为大家作了些什么工作，可是，」总务摇摇头继续说下去：「你们连这一点最起码的工作也没作到；即使连改选已将来临，你们在「选票」上也无法多替我「拉」多一些，真是太使人失望了。」

「×先生，我们两个在会里所处的境地你该很清楚吧！我们只是这个会的受薪职员，实不该介入「拉票」这项工作的。」欧老伯再也沉不住气了。

「这是实在的，为了避免给他人非议，我也认为「拉票」这项工作还是由你们亲自来进行比较妥当，如果我们介入这项工作，象我们这种每月向会支薪的职员，是很不妥当的。」谢来叔也在一旁附和着。

「这个没有什么妥当不妥当的。」总务摇摆着手势加强语气说道：「一个会，尤其象我们这个会，它的会员有数百个这么多，内部是很复杂的；如果会的领导人没有负起责任，良莠不分地连阿猫阿狗也叫来领导这个会的活动，你们想想看，这样的一个会会有前途吗？何况，叫我自己来为自己「拉票」，你们说，行得通吗？因此，你们别再推说什么妥当不妥当了，下一回改选时，我是不愿见到这种故意推卸责任的事再发生；同时，我希望你们别那么敏感，疑神疑鬼的怕这怕那，如果真有什么事发生，那也全与你们没关系。」总务摆起了老气横秋的态度，煽动着咀好似完成了一篇得意的演讲，立起了身，也不向欧老伯他们告别，迳自推了门就走出去了。

一年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会新的一届「领导层」改选又来临了。

这一天，××会的会所里充满了人，平时那宁静的气氛顿时变得象巴刹般闹哄哄一片，而这情形可更忙煞了欧老伯和谢来叔他们，人们只见他们一下子忙这忙那；招呼的工作也要他们，搬椅移桌的事也要他们，改选进行时，帮忙唱票，计算选

票，作记录也全要他们去干。

好容易这投票的工作告了一个段落。揭晓结果，会长和其他旧「领导人」大部份蝉联，可总务却出乎他预料之外名落孙山，他不仅没再蝉联总务职，就连普通委员也捞不到，可说「惨败」。

总务见这一次的改选结果竟然如此，他那本来红嫩的脸这时可变得比那墙上的黑板更黑了，一句话也不愿多谈，赌着气偷偷地溜走了。

第二天，×总务自己找上会所来了，他见了欧老伯和谢来叔，二话也没说，就连珠炮的数说他俩一番，欧老伯和谢来叔仍沉住气，向他解释这次改选的任何结果跟他们全无关系，可这落选的×总务怎能吞下这口怨气，他气虎虎地向欧老伯他们说道：「我某人这次不中总务，对我多年来在这社会上所创下来的声望是一项严重的打击，在下一一次例会中我将提出「上诉」，并说你们曾涉及这次会的改选舞弊事件，并宣布这次的改选为无效。」×总务又瞪着眼望了望欧老伯一下恫言道：「你们知道吗？你们如此肆无忌惮地涉及这件事，作为会的一个受薪职员，你们不仅是渎职，也是违反会章。这件事我希望你们在下次的例会中能自己出来向会众承认你们曾确有渎职的行为，那么，我将在多少能挽回我的声望的情况下不再追究即往，只自认这次在阴沟里翻了一次船算了，要不然，这件事如没有给我一个满意的解决，当心你们可能会牵涉到「法律行动」上去。」

总务一口气刚把话说完，电话响起来了，欧老伯如释重负

走去接电话。

原来，是会长吩咐欧老伯赶紧写一份这一次改选的新闻稿送去报馆刊登。欧老伯放下电话，顺便询问这位前总务有何意见，只见他脸无表情地板着一张苦瓜脸说：「还写什么鸟新闻，你跟会长讲，我对这次的改选不满意，我要「上诉」，知道吗？」说完，几乎是从椅子上跳起来似的，竟连那张他坐的椅子也被他那屁股「弹」倒在地上，连望一望也没有，又悻悻然大踏步扬长而去了。

会所，留下了欧老伯和谢来叔两个面面相视在苦笑。.....

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



發伯的遭遇

呜呜呜——

中午，当那杀猪般的午餐号笛一响，我就即刻开步跑出那象火炉般闷热的货仓部，直到餐厅去。

还好，餐厅与货仓部的距离并不远，再加上我是用跑步赶来的，因此，在「捷足先登」的情形下，我总算顺利地为自己和工友们买了几包打包饭及几包水，然后赶回货仓部去。

来到货仓部，一一将饭及水分给了工友们后，遂同大伙一起「躲」在货仓部外那条河面凉风习习吹来的角落处，吃起午餐来。

吃罢午餐后，有些工友集在一起闲聊，有些翻阅报纸，有些躺在地上小憩，我则跟往常一样，想找发伯谈谈。

来到了我跟发伯经常两个人「躲」在那只大木箱后谈天的地方，我发现发伯早已将饭吃完了，他这时自个儿正望着那河面发愣，连我来到他跟前也不觉得。见到发伯今天的神情有点不对，我便问他道：「发伯，今天工作又遇到了什么事，令你这么闷闷不乐。」

「我可能作到今天或顶多到这个月底，就被滚掉了。」他

猛力吸了一口烟，木无表情地应道。

「什么？密士特郭要辞掉你。」我心里早已预料到发伯会有这么一天，但没料到会这么快。

「不错，其实他早就有这么打算了，只是碍于那介绍我进厂来工作的朋友也是我们这间厂的大主顾，他为了交情上的关系，才迟迟不敢辞退我。」发伯说到这里，将手中的烟蒂，猛地地掷向河水里，然后，带着气愤的口吻续道：「可是，近半年多来，你也该看够了，在工作上，他时时找机会千方百计为难我，这是为什么？还不是想迫我在忍无可忍的情形下自动向他辞职。」

「哦」，可是，他们现在又为什么突然间想要辞掉你呢？

「

「这个你听我讲，……」

发伯在这家工厂已呆了整整十年。

他在进这家工厂工作前，原本是在一间商行工作，后来，这间商行不知怎的，竟然倒闭了，他才由一个朋友介绍来这家工厂工作。

发伯那时的年纪也已四十三岁了，四十多岁的人本来不算怎么「老」，但此时此地，人们也许对一个人的年龄，有一种偏见的敏感吧；无论如何，一个人如达到了这个超过四十大关的岁数，即使他的精神还很健旺，健康和精力也很正常，但要找一份工作糊口，困难可要比那些年青人大多几倍。仿佛过了四十岁就是一项「罪过」似的。

还好，由于发伯这个朋友是这厂家的大主顾，并且又跟那

个郭厂长有点交情，因此，一经介绍，就很轻易地进入这家工厂工作了。

时光一晃过去了几年，而发伯的工作倒还称得上很满意。尤其是这家厂在接到大量订单时，由于缺乏足够的人手而感到应接不暇，郭厂长总是绽开一张笑脸，搭着他发伯的肩膀说道：「阿发，帮帮忙，今晚再作『补水』，怎样？」

好几次，发伯由于赶了好几夜的「补水」而感到疲乏想不作时，郭厂长总是话里有刺地又绽开笑脸说道：「阿发，你是厂里年纪最大的工人，又是我把你收留在这儿工作的，要说起来你也算是厂方的人了，因此，假如你也不作『补水』的话，其他的工人看你这样，怎会再有心作『补水』呢？」

发伯就是在这种受郭厂长的「重视」情形下，一年过了又一年，年纪也渐渐老大了。但工作还算很稳，一点也没有因他年纪越来越「老」，受到歧视而不顺利起来。

但自从前年开始，厂里生产品的销路因受市场不景而一落千丈时，发伯的工作却越来越不如意了。

就以今年来的情形说，郭厂长就在为了迎合厂里的股东们在会议中提出「开源节流」的方针下，逐渐开除了一批工龄大的工友，而发伯本也被他列在里头，但始终碍于朋友的情面，一时也无从下手。不过，很快的，狡猾的郭厂长，终于使出了一个方法。

约四天前，厂长室外的布告栏上，贴出了一张通告，这张通告里的大意是这样说：厂方鉴于发伯年事已高，不适于再担任管理复杂的生产部门印花组监督的工作，因此，经理部将升

他当货仓部门进货组的「管栈」。

当发伯知道了他被「提升」之后，他心里并没有任何的高兴，反而更纳闷起来。

自发伯在这家工厂工作的十多年里，他就一直是个被人认为职位低微的普通工人，从来就没有被郭厂长或任何上司看上而被「提拔」过，然而，这一次他的被「提升」，已是他在短还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的第三次了。

在年初那个阶段，发伯被郭厂长从他当普通工人的职位上「升」为管工。但发伯一向为人忠厚老实，又笨拙拙舌；因此，郭厂长就时时向他旁旁（口旁）叨叨，不是说他太「软弱」，就是假惺惺地这么对他道：「阿发，作人老老实实，终须要乞食的啊。」

其实，说穿了，郭厂长的「提升」发伯，其用心是要迫使发伯处境难堪而自动辞职；因为他明知发伯是一个忠厚老实的人。

他除了每天作完他本份的工作以求能保住这份「牛工」外，并不求什么升不升级这回事。然而，郭厂长的这一次「策略」却失败了，因发伯并不「知难而退」，宁愿去接受任何委屈的折磨来面对现实，他知道他绝不能失掉这一份「牛工」；因为，他发伯要养活家里那个得了风湿病，且又经常作疼几乎连家务也不能做的老伴，此外还有两个年纪十多岁还在念书的女儿。何况，以他现在这一个已上了五十岁年纪的人来说，一旦失掉工作后要去找什么来作呢？因此，他发伯也就以能忍过一天就算一天的态度来应付了。

郭厂长看到自己的这一步「棋」不能「将」倒发伯，就又要再调「升」他为印花组的监督。

这一次，发伯的遭遇更坏，他因为对印花这一门技术根本就是门外汉，因此，当他一来到这部门后，就已不知从何着手去了解这个印花部门的工作情况，而更不用去谈「监督」什么了。

发伯「走马上任」到印花部，除了遇到「技术」上的难题外，还遇上一些不知就里的工友，以为他是靠了郭厂长的关系，什么也不懂就来这里当监督管理人，大伙儿因此就不约而同地暗地里不与发伯合作，使到这部门的工作效率大大降低，常常交不出货。

郭厂长这下子有机可乘了，常常在工友面前故意大声奚落发伯「加由」，什么都不懂也敢来「骗食」。

发伯在印花部虽受尽了百般精神上的苦恼，但也仍以异于常人的耐性顶下去。而这下子，不「苦」了发伯，却苦了那个郭厂长。

有一天，他郭厂长索性唤发伯跟他到「乌必」里去。

来到「乌必」，郭厂长一坐下来就向发伯说道：「阿发，你在这儿服务已超过十年了，是不是？」

「——」发伯望着他没回答。

「你在这儿委屈了十多年，且年纪也已这么老了，我是很过意不去，因此，从今年开始，厂里虽裁退了一些老工人，但看在×兄的面上，我不仅留下了你，还升你的级。」郭厂长点燃了一支烟，斜着眼续向发伯道：「可是，很令我失望，我升

你当管工，你作不来，再调你升为印花部门的监督，你也一样叫我失望。你自己看看，你自己看看，你这样下去叫我如何向人交待。」

「郭先生，我还是请你把我调回原来的职位上去好；我承认我没有资格当管工、当监督——」发伯打破沉默把话说到一半，却被郭厂长打断了话。

「你别想得如此便当，你如自知没资格，你就索性不要做下去，——其实，以你这样大的年纪来说，你是大可以留在家里享享清福的，何苦要来工作，与那些年青人抢饭吃。」

「郭先生，你是不是在跟我开玩笑，你叫我不要作，那么，我要吃什么？我一家人吃什么？」

「可是，你这样什么也不懂，却还要死赖下去，难道要人家养你一辈子不成。」

「你可以调我回原职嘛！」

「调你回原职是可以的，」郭厂长故意卖弄关子地稍停了一下续道：「可是，你的薪酬就得跟新工初进来工作时一样计算，你要不要？」

「什么？」

「这是厂规，你工作了这么多年，难道真的不知道还是假的不知道？」

「——」

郭厂长不等发伯再说什么，很不耐烦地对发伯挥挥手说道：「唉，跟你这种人讲太多也没有用，你还是回去工作吧。」

今天上午，货仓部进来了一批原料，由于货仓部的囤货场地本来就不够大，再加上来了这些一车又一车的货后，眼看再也腾不出任何地方囤集这些原料了，可是，运载原料的罗厘车却仍陆续不断的来。

罗厘车工人由于急着赶快交货，就不假思索地将一箱箱笨重的原料卸落在货仓部外，不一会儿，品种不同、大小不一的原料混杂在一起了。顿然使到这囤货场地显得更混乱，令人不易走动了。

就在这时，郭厂长忽然走来了，后边也跟着那个与发伯及和他有交情朋友。

郭厂长一来到这场所，一眼即看见这幅零乱的情景，就很不悦地向发伯道：「你到底是会不会？为什么把所有进来的货不分门别类混杂在一起。」他一面又摇头一面又啧啧地续道：「你自己看看就好，不仅连「脚路」也没有，要来点算查核这些货也困难。」

「没办法，那些罗厘车工人说还要赶运一帮货到另一间厂去，所以，他们只得就地卸货了。」

「你这个人就是这样木头，他们是他们，我们是我们，怎么可以他们说什么你就听什么，这样你还做什么「管栈」！」

「其实，这场地也太狭小了，这样多的货又在一起，实不能卸完了一车货后才让他们进来再卸一车货的；何况我们的人手也太少，无法卸完一车货后就马上移完那一车货的。」

「你每次总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你身上没有屎，苍蝇怎会上爬。」郭厂长转向他的朋友道：「唉，他呀，什么事也

不懂，要不是我看在你×兄的面上，他早就去吃自己了。」说着，连再多看一眼也没有，就悻悻然地走开去了。

将近午餐时，郭厂长又叫发伯到他的「乌必」里去，他这次是直接了当对发伯说道：「你的工作表现怎样，×兄今天总算亲眼见到了，他虽然仍在我面前表示很同情你，但你的表现的确太差，很难令他再为你辩护。不过——」郭厂长故意将话顿一顿，呷了一口茶续道：「我还是念你在这儿工作了这么久，因此，我也不怎样要为难你，这样吧，我给你两个选择：第一，我调你回原职去，但厂规一定要照行，你回原职后，薪酬就得重新计算；第二，如果你不同意第一点，那么，你愿意的话，可以马上在今天或者直到这个月底为止，另谋高就。」

发伯听了郭厂长的这一番话后，顿觉他呆楞了一瞬，百感交集，久久连一句话也说不出声来。……

呜呜呜——

又是一阵杀猪般的号笛声响，是放工的时候了，发伯带着神不守舍的步履离开了工厂，我仍旧跟以往一样陪着他，然而此刻的心情也百感交集，和他一样，我默默地走着……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

他們的委屈

说起「放屁」这个粗俗不雅的名称，任谁都会不屑一提的。可是，它却又这么不有趣和恶作剧，人们不喜欢它，它却偏偏与人打交道。可不是，凡是人，不管是小孩或大人，不管是男是女都会放屁。

这办公室里四个自以为「高尚」的白领职员，其中一个女职员；他们是：倪搜虎、伍推尼、侯志达和女职员钟芝娣。

那天中午，职员们等老板曾温里出门去解决他的午餐后，他们便和往常一样，轮流着先后去解决他们的午餐。

大家吃罢午餐回来，或许是因为天天见面的缘故，因此，除了聊那么三两句话后，便各自做起自己的「私事」来；这时候，有的阅报、有的看书、有的甚至伏在桌上假寐。

当大家正在各理各的事时，忽然间，一股难闻的气味弥漫在这小小的「鸟必」里。

嚟，准是谁放了一个无声无息的「默屁」。这个「默屁」正如人们所说的：「臭屁不响，响屁不臭」，它那气味可真难闻死了：说它象臭咸鱼味也可以，说它象猪屎味也行。

可是，说也奇怪，「乌必」里的这四个男女职员，好似都因得了重伤风感冒鼻子失了灵似的，竟毫无一个人大吐口水或大叫「真难闻」什么的，个个都表现得很「绅士」，各以「假动作」来作掩饰。比如倪搜虎就假装打了一个喷嚏，然后用手巾掩着鼻，伍推尼咳嗽了一下，从裤袋里掏出风油滴了几滴后再猛擦他的喉咙和鼻孔；侯志达口里衔了支香烟，却又装着没有了火柴，将火柴盒摇了几摇，慌慌张张地离开桌位推开那扇玻璃门直往楼下「买」火柴；至于钟芝梯，她这时也拿了她那个人专用的玻璃杯，大踏步走到洗手间去洗。然而，大家心里都明白，除了那个真正放了这个「臭气熏天」的屁的「元凶」外，彼此间都在互相猜疑着这个屁是某某放的。

正当大家设法忙着回避那股异味时，曾温旦这时也吃完了他的午餐回来了。

当然，他曾温旦也跟大家一样，嗅到弥漫在「乌必」里这股久久不散的异味。然而，他不跟他的属下这四个男女职员一样，以「假动作」来回避那股异味，却叫刚从楼下「买」了火柴上楼来的侯志达，由他桌上拿了一罐含有强烈香味的杀虫剂来喷射，果然，在经过了一场大喷射后，那股经久不散的异味终被「驱散」了。

也许今天的曾温旦心情有点不舒畅吧，当他接到一家××运输公司的电话，说他们的一张兑现支票本来应该志银五百元，为什么却写成五十元时，就知道他的那些属下职员写错了支票，心里便老大的不高兴，只好在电话上向对方道了歉，并答应马上补一张支票。

曾温旦放下电话后，便马上叫倪搜虎来问。倪搜虎说，这不关他的事，他的职务是负责账目和写支票，要怪就该怪伍推尼，因为是伍推尼叫他开一张五十元的支票给××运输公司的。

曾温旦瞪着双眼向倪搜虎说：「你也真会放屁，我们跟××运输公司有哪一单只作五十元的交易，你给我出去，叫伍推尼进来见我。」

伍推尼来到曾温旦跟前，他低着头不敢正视曾温旦，就好像他家的那个小东瓜不敢见老子一样。可曾温旦一见到他便开门见山粗里粗气的向他问道：「伍推尼，那张五十元的支票是不是你叫倪搜虎开给××运输公司的。」

「唔，那一——正是，不过，事先是侯志达跟我说，××运输公司的老板打电话来，叫他通知我先开张五十元的兑现支票送给他们，然后，他们才开收条来。」

「真是满口屁话，你这个财政是怎样作的，五十元这小数目我们还开支票吗？我们公司难道要穷到没有五十元的现款给人家是吗？」曾温旦气得摇头摆脑顿了一下续道：「你真会放屁，明明是你将五百元的支票说成是五十元叫倪搜虎写；你完全不用心工作，还要狡辩，去去，叫侯志达来。」

侯志达见了曾温旦，却是绽开一张似笑非笑的脸孔很有礼貌地说：「曾老板叫我？」

「嗯，」曾温旦打着三角眼望了他一下：「××运输公司打电话给你说要我们公司开一张五十元的支票给他们是吗？」

「没有啊——」

「没有？」曾温旦有些奇怪：「如果没有，你为什么跟伍推尼说××运输公司打电话来，说要我们开一张五十元的支票给他们？」

「唔，原来是这样，曾老板你听我说，那大概是伍推尼先生的耳朵有毛病，他这个人就是这样：人家说话时他常常只听话头没听话尾，或听话尾没听话头。」侯志达象法庭上的证人「理直气壮」的续说道：「事情的经过是这样，实际上，当天接电话的是钟芝娣小姐。由于那时伍推尼先生刚好到洗手间去，因此钟芝娣小姐或者怕等下会忘记了这回事，所以，当她听了对方的电话后，就向我说××运输公司要我们开一张五十元的兑现支票给他们。所以，当伍推尼先生回来后，我就这么照钟芝娣小姐的话依样转达给他。」

「你们一个个真会放屁，每次有事问起时，你们总是你说我，我推你，每个人好象总是对，」曾温旦顿了顿续道：「侯志达，我说你是明明把开五百元支票的话，所成说是要开一张五十元的支票那才真。」

「事实的确是这样，如果你曾先生不信可叫钟芝娣小姐进来问问看。」

「好，你给我出去叫钟芝娣进来。」

钟芝娣到底是一名女人，曾温旦一见到她来到，不便装得凶神恶煞的模样和她相向，但脸上也带着微愠的神色对她说道：「钟小姐，你老实跟我说，××运输公司有没有打过电话给你，说要我们开一张五十元的支票给他们。」

「有的，」钟芝娣娇声娇气续道：「那天，他们说要我们

先开一张五百元的支票给他们。」

「唔。」曾温旦如发现到新大陆般睁大眼睛：「那么，我问你，为什么你把这话传给侯志达后，倪搜虎却只开了一张五十元的支票给他们呢？」

「这个我却不知道什么原因了。」

「真是放——」曾温旦本想又开口骂钟芝姊「放屁」，但他的大脑马上通知他，在女人面前不该这么「粗鲁」，因此，他曾温旦只得这么说：「唉，好了好了，你可以去了。」

曾温旦把他公司里的职员当作是他的泄气筒后，他现在也稍微冷静一些了，遂慢条斯理地点了一支香烟衔在口里吸着。

而那些被曾温旦当作泄气筒的职员们，每个人的心里都不服气地这么想：其实嘛，就算我们这些职员全都有错，你曾温旦难道就没有错吗？实际上是，那一张引起是非的志银五十元的支票，最后还不是要经过你曾温旦面前亲手签了名，才交给××运输公司吗？当时你为什么不出指错误来？为什么不在这点上承认自己也有错？却只管象一只疯狗一样，开口闭口便骂人家「放屁」，你曾温旦才是真正的在放屁。……

曾温旦在经理室里吸完了一支香烟后，忽然间，他感到肚子有点不舒服起来，便用手轻轻地揉来揉去后，却使他自己放了一个屁，他这个屁一放，说起来要比先前不知谁放的那个不响屁，更令人倍感难闻。

顿然间，曾温旦这个屁从经理室的门缝处、墙底处、甚至锁匙孔里钻了出来，不一下子，整个「乌必」里又再弥漫了一股难闻的异味。

然而，说来也更奇怪，曾温旦这个屁虽奇臭难闻，倪搜虎再也没有以「假动作」假装打一个喷嚏用手帕掩鼻子；伍推尼也没有再咳嗽，再用风油滴在手上猛擦喉咙和鼻孔；侯志达一包香烟和一盒火柴排在他眼前，可他却「视若无睹」；钟芝梯到底是一名女人，她意识到因为自己在这儿是个「特殊」的人物，在这个令大家都尴尬的场面下留下来。不仅对自己的「尊严」有损，也使到大家包括曾温旦老板自己也不自在，因此，就又在重施洗杯的故技，拿了桌上的玻璃杯走到洗手间去。

至于曾温旦自己，因为这个「臭气薰天」的屁是他自己放的，自然也就不会认为有什么臭可言了。因此，那罐含有强烈香味的杀虫喷射剂，仍搁在他的桌子上，成为一种摆设。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



樓上和樓下

吃完了饭后，吴明习惯地走到厨房后，把头稍微探出窗外，看望对面那条马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辆和行人。

——达——

正当吴明一面用手上的牙签剔着牙缝，一面无意识地望着车辆和行人时，冷不防被一滴水滴在他的头顶上。吴明下意识仰头一望，这一次，又一声「达」地被一滴水把他的前额打个正着。吴明连忙把头缩了回来，心里又气又恼地暗骂道：「不知道是不是「半途」，晾衣服也不把它擦干一点。」

说真的，自从吴明一家人赶进这座租屋住以来，楼上那一家人很使他起反感；可不是，每逢他们晒衣服的时候，不知如何搞的，一支支挂若湿淋淋衣物的竹竿，就这么从窗里伸出来，骤然间那些水滴真象一阵雨水，经常把吴明家里那些晒了半天即将晒干的衣物都淋湿了。

不只一次，吴明和他的妻子生起气来，仰着头拉长喉咙向上上大骂一阵，可是，每次楼上的窗子只见到一个小女孩的头探出来，向他们望一下后，又迅速缩了回去。过后，那些一支支挂若湿淋淋的衣物依旧伸出窗外来，因此吴明家只好等到楼

上那一家人的衣物不再象阵雨般滴水的时候，才将自家的衣物伸出窗外晾干。

那是一个星期天的清晨，时间大约六点多，吴明睡梦方酣，忽被一阵阵「啾啾唔唔」之声吵醒。过了一阵子，又听见有人在哭叫着，吴明本来是在半醒半睡中舒舒服服躺在床上，这下子，可把他完全惊醒了过来。他仔细一听，原来哭叫的声音是从楼上那一家发出来的。

或许由于吴明过去跟楼上那一家人有过「宿怨」，他心里这时候就有点「幸灾乐祸」地躺在床上静静的听楼上的动静。

可是，不知怎的，吴明听见楼上那阵阵的哭叫声，他心里就越来越感不安，越来越想奔到楼上看个究竟。最后，他终于一骨碌地从床上爬了起来，连脸也没抹一下，就这么匆匆忙忙直奔到楼上去。

来到楼上那家人的门口，只见门前已围聚了十来个人，他不知不觉地跟着一些人走进房里去。那是一房半厅的组屋，虽已是六点多，房里还亮着一枚五十支烛的灯泡，但仍显得里面昏昏暗暗，吴明的眼睛过了一会才适应这儿的光线。他这时候见到一个约四十多岁、身体瘦削的男人躺在床上辛苦地在喊疼，在床边有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女孩，手里拿着一罐风油正猛力地推擦他的胸腹部，而那些先前进来的人也忙着帮那小女孩，然而，那瘦削的男人腹痛并没见转好，反而更见他的病情越来越严重。

吴明虽不是一名医生，但他怀疑这个躺在床上的瘦削男人可能患上了「热痧」，因此，他为了救人要紧，就不顾一切地

抱着不妨一试的心理，自告奋勇走上前去，叫那小女孩帮他将那患病的男人的上半身扶起来，然后，两手搭在病人的两肩上用力抓了几把，果然，不一会，病人再也不喊痛了。

吴明和其他人这时候心里都松了一下。后来，他从其他人那儿知道了那病人就是小女孩的父亲；他原本是一个建筑工场的工人，后来在一次意外事件中不幸从高空坠了下来，虽侥幸拾回了一条命，但却因伤及神经中枢而变成了半身不遂。因此，他的妻子就挑起了一家人的生活，当起了一名女清道夫，每天未亮就早早出门打扫街道，家里便留下了这可怜的小女孩照顾她的父亲和料理家里的一切。

吴明见病人已没事了，正想离开，却被一只小手拉住，原来，是那个他经常见了也不会有好感的小女孩。这时候，吴明见她双眼仍泡着泪珠，另一只手捧着一杯热腾腾的咖啡乌向他说道：「阿叔，真谢谢你，喝了这咖啡后才走。」

「唔，不。」吴明有点不自在地应着。

「喝完了它才走吧，我还等着将后面那一竹竿的衣服拿出去晒太阳呢。」小女孩稚气地说。

「那一竹竿的衣服。」吴明「敏感」地转回头往厨房一望，哇！那一竹竿的衣服正和他往常所见到的一样，湿淋淋的水滴将地上弄湿了一大片。

「来，我帮你将衣服拧干，这样拿出去晒太阳才容易干。」

「谢谢你，阿叔。」

吴明帮那小女孩拧完了所有的衣服，然后，再把一竹竿一竹竿的衣服替她拿出窗外去插在铁管里晒太阳。

小女孩忽觉心里不安的对吴明道：「阿叔，很对不起，由于我的手没什么力气，拧衣服总是不会干，往往把水滴在你家的衣服上，真不好意思。」

吴明脸上一阵热，此刻他的心情说起来比那小女孩更感不安呢，遂绽起了一副不自在的笑脸，木讷讷地向小女孩说道：「其实，我更该向你道歉才对，以往我并不了解你家的真相，见到你家的水滴在我们的衣服上，便向你们大骂。」

「以后，我会把衣服留在晚上让妈妈拧干了后，才拿出去，以免再打湿了你们的衣服。」

「不用这样，以后我会叫阿花，她比你大三岁，上楼来帮你工作。」吴明和蔼亲切地向小女孩说着，一口气把剩下的半杯咖啡喝完了，便走到那也是厅也是房的前头去，向那已安祥地躺在床上的小女孩的父亲告别，然后返回家去。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陷阱

梁明在念小学的时候，他跟学校里那些喜欢蹦蹦跳跳、吱吱喳喳的同学不一样；上课时，他挺胸直腰作九十度坐在座位上，眼不旁视，耳不旁听，专心致志，静听老师的教诲，成绩优良。此外，他无事从不旷课，也不曾和同学骂过架，堪称「品学兼优」，老师很疼爱他，每学年终时，他都被学校誉为「模范生」。

可是，其他那些「难于教诲」的同学却不如是想，当老师不在时，却叫他「阿傻」，梁明当时年纪虽小，但「忍」的功夫也到家，他任由同学们这么不逊地叫着，也不生气，也从没有向老师「投诉」过。

梁明小学毕业后升上中学时，他仍保持「一贯作风」，被学校誉为「最佳学生」，而他也确是个「最佳学生」：比如班上有同学因功课不明白请教他时，他都能无私地认真为他们「补习」，再如班上或学校每逢举行什么「运动」，他也竭尽所能去完成任

务。好象有一次学校举行了一个「劳作运动」，很不巧那天负责老师因病临时没有来，他就毛遂自荐领导全班同学工作，且

作得象模象样，宛若老师在场那样，同学们个个都作得很起劲，很完满。

然而，由于家境关系，一向品学兼优的梁明，却在中四会考后辍了学。

走出了校门，踏进社会，梁明因年纪太轻未能服兵役，遂在这「青黄不接」的期间内，人们不愿雇佣他，他只好当起一名家庭补习老师来，一方面藉以打发时间，一方面以其收入帮补家用。当了两年的家庭教师后，梁明就去服兵役了。服完了兵役，梁明就在他父亲朋友的介绍下，得在一家商行任打杂工作，待遇是一百二十块钱，工作是打扫「名必」，当跑腿。

提起这家公司的老板，并不如他先前想象中「老板是天生的严词厉色」那种典型，因此，待遇虽然少了点，梁明仍能作到「忠于职守」，作他份内的事。

这个社会有一些满头脑充塞了迂腐庸俗思想的人，尽是专靠吹、捧、拍的「才华」设法往上爬。可梁明偏偏没有这种「才华」。虽然，在念书的时候，他品学一向兼优，但这对他来讲，又有何用？

商场如战场，靠着明来明去，「和平竞争」的宗旨作生意，具有真正「商德」的老板此时此地或许不能说绝对没有，但象梁明任职的这家公司，老板在人面前干的是一门正正当当的生意，背地里却是奸诈诡计多端，巴结那些朋比为奸的奸商，唐造假货欺骗顾客以自肥。而其属下职员更为了表示「一片忠心」，个个都使尽吹、捧、拍的本领。但梁明工作了几年后，仍是「稚气」得很，死抱着「一贯作风」，不向上司谄媚，不

向老板吹拍，不背地里暗算任何人。因此，当他干了四年后，仍还是一名地位低微的「乌必」打杂，眼看着其他的同事因公司的营业扩展和盈利不断增加而升级或增高薪金，但他却只区区领取那每个月一百五十块钱的工资，且还要倍受同事们的欺凌和调弄。

一天中午，公司的老板吃完了午餐后，叫梁明到经理室会见他，梁明来到经理室，老板和颜悦色向他说道：「阿明，公司为了能多作一些其他生意，但碍于公司的商业注册条规的限制。因此，我正在考虑另注册一个商号，地址和电话仍是利用本公司的。但为了避免以后因法律问题引起节外生枝起见。我不打算以我的名义去注册。」老板把话说到这里，阴恻恻的微笑着：「阿明，我看你是一个老实人，工作又勤快，忠于职守，因此，想借用你的名义去注册。」

「我恐怕不行，你是知道的，我是没有从商的经验，也不善于交游。」梁明感到有些愕然，他想不到一向来不为老板所重视的一个公司打杂，会突然间得到他的「重视」，遂忙不迭地婉拒道。

「不不不，生意来往和交游的事仍由我去应付，你只是挂个名而已。」

「我觉得有些不妥，以我这个打杂出身的工人，突然间升为公司附属下另一个公司的名义老板，恐怕——」

「你是怕你那些上司妒嫉，而对你在工作上产生不利是吗？」老板打断了梁明的话，安慰着他：「这个你不用担心，也不必有自卑感。其实嘛，他们虽是你的上司，但我知道得很清

楚，他们对我只不过是逢场作戏吧了，因此，我全不相信他们而只想到你。」

「——」老板的能言善道，梁明只有听的份儿。

「阿明，这是新公司注册表格。」老板从一个纸夹里拿出一张表格，推到梁明面前：「你就在这上面签个名，等下你再去订制个胶印，明天盖上去就行了。明天，你不用干打杂的工作，我已叫了一个后生仔来代替你了，你每天上工时，只是到楼下公司的货仓部巡视就行了，其他的事不用你去干，薪水我多加给你一倍。」

梁明在老板的半推半就下，终于在表格上签下了名。梁明签了名后，老板向他的肩膀上轻轻拍了拍，说道：好好的干，公司不会亏待你，将来你会有前途的。」

那个在梁明的名义下获得注册的公司，不久便从外地运来了许多货，同时，也运了许多本地货到外地去，在这期间，有关交易上的各种签押、运载，买卖合同，银行保单等等手续都经梁明签署后才生效。

有一天，梁明正坐在货仓部，百无聊赖地翻阅报纸之际，老板神情有异地叫梁明到他的房间去。

未到了老板的房间后，梁明这才知道，原来这个在他名义下注册的公司，欺骗了对方一宗价值二十多万元的货物，却故意借故久久不愿付货款，以致被对方通过法庭发传票，准备在公堂见面。

事到如此地步，梁明有口难言，心里也有如热锅上的蚂蚁般焦急万分，可老板却若无其事叫梁明「镇定」，「顶一顶」

，说什么不会有问题的，叫梁明不用害怕，一切都由他作主，他会很快地在几天内「解决」这一桩「误会」。

可是，日子拖了又再拖，这一次，法庭来了拘捕令，强押梁明上法庭受审。

老板见法庭下了拘捕令强押梁明，他顿时又摆出狼外婆的那副「菩萨心肠」，声声叫梁明尽可放心，暂时「委屈」一下「顶一顶」再说，这边的事会全由他去处理。

然而，梁明这一次「顶一顶」后，他的下场可就惨了。

法庭经过了对梁明这次「犯罪」的审讯后，终于判以失信罪名成立，理应依法受到监禁和罚款的惩罚。

梁明被判罪后，这才如梦初醒般，洞悉老板的损人利己、奸诈、诡计多端的可卑行为。他感慨万千地想：一个人要在这么一个社会自始至终作个能「洁身自爱」的人也不易为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

我和小徐

小徐是我中学时期很要好的同学，我们同窗之谊有如手足

那时期，我的家境并不很好，但也不至于坏到无隔夜之粮的那种凄景；总之，是介于好与坏之间。而小徐的家境，据我了解，恰好跟我没有多大的差别。

在那段时期，有时，当我的家境发生了捉襟见肘的现象而影响了我念书时所需的费用时，只须他一知道这情况，他小徐总会很慷慨地把他的零用钱或另想办法为我解决那燃眉之急；而那时候的我，也正如他一样，在当小徐也正需要有人能帮他一忙时，我也毫不犹豫的为他想办法解决他的困难。

由于我和小徐同窗之谊有这么「有难同当」的情况，因此，有一回，小徐感慨万千地向我说道：「小叶，我们虽然都穷，但我们都俱有一股纯真互相友爱的感情，这比起一些人来说，我只有感到幸福与欣慰！……有人说，只有穷人才能了解穷人，也只有穷人才能切切实实地帮助穷人，现在我想起来，对我们来讲，这句话的含意说得多么贴切呀！」

听了小徐的那一番话之后，我的心坎里顿时感到似有一股

暖流正向我冲激着，我一面颌首表示同意他的那一番话，一面又在自忖道：「但愿我们这一份深厚的情谊能基于这一真挚忠诚的感情而长存！」

几年的中学时期很快就消逝去了，踏出校门后，起初，我和小徐还能经常会面叙叙旧。可是，过了不久，因生活的逼迫，我和小徐从此各分西东，见面的机会越来越少了。转瞬间，无情的岁月已使我们之间十多年来没好好地会过面了。无疑的，时光已静悄悄地把我们之间的感情偷去了，小徐的印象已在我的脑际里逐渐的模糊起来了。

不久前，在路上偶而碰上了另一位旧同窗，谈话闲聊起了小徐；据他说，目前的小徐早已「发福」啦，他小徐现在已是一家电器店的老板了，当然，对于小徐的「发福」我是不感到兴趣，也不会去羡慕他的，我只是希望我的生活能维持应有的安定也就够了。可是，谁知道，回顾我自己，自踏出校门后，一直都在这茫茫人海中飘浮无定，生活对我来讲，有如一杯苦酒，冷酷的现实，十多年来，令我始终尝不出生活里丁点儿的甜味！

目前，由于住家的屋顶年久失修，在经过了一场的暴风骤雨的洗礼后，屋顶上竟然破了几个洞。好不容易等到了雨后天晴的当儿，我向邻居们借来了一个木梯，自告奋勇地爬上去修补屋漏。可是，正如俗语所说：屋漏偏逢连夜雨。正当我刚刚爬上了木梯正欲跨上屋顶时，不知怎地，脚一滑，我的身体顿时就失去了平衡，我遂从高约二十多呎的屋顶上直跌了下来，人一着地，我就昏厥了过去，经过了旁人的一番施救后才苏醒过

来，可是，这下子，我的左手却因此跌折了。

为了因跌折的手，左邻右舍的一般穷朋友除了一番的慰问外，他们还自动地捐出一笔钱来为我作为医治折手的费用。不知怎地，我那支折伤了的左手却屡医不妥；在苦思与最后的决定下，我只得再找上另一位据说是医治折手的专科医生，可他一开价却要我一百五十块钱。一百五十块钱对一些人来讲也许数目不算大，可在我这个穷汉来讲，却使搬出我现有的所有「财产」来押卖也卖不出这一百五十块钱。

为了早日治愈我那折伤的左手，几日来，我为那一百五十块钱而苦恼。最后，在搜尽枯肠而仍然毫无办法可施之下，我想起了小徐，对啦！该找小徐，或许他小徐能在我急需他帮忙的情况下，就象他以往在一同念书时那样的帮我一忙吧！

我的主意一打定，我就在一个下午摇了一个电话给小徐。接电话的正是小徐，我和小徐寒暄了一阵子后，我就把我要找他的目的开门见山的向他直说。可是，这时的小徐，一听到我要向他借一百五十块钱，顿时他的声调变得很低沉，连连唔唔了几声之后，反而是他向我诉苦衷来啦！他说近来行情很坏，这个月的水电费到现在还未还，什么干这行生意是中看不中食的，什么……。

小徐把他的苦衷在电话里向我诉个没完；看来，他仿佛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真想不透，他小徐如今作了老板尽然会有这么一大箩数不尽的苦衷。

最后，小徐在电话里向我说：「小叶呵！你的不幸我很表同情，无论如何我定会想办法助你一臂，——不过，俗语说：

「先小人后君子」，为了避免以后因「误会」而伤害了彼此之间的感情起见，我想你最好找个证人来我这儿一同签了借据，那么，我就把那笔钱借给你，时限为三个月内摊还，你看，这样决定如何？」

我在电话里听了小徐的那一番话后，满肚子里尽不是味道，想不到作了老板而「发福」后的小徐竟是这样的「君子」风度。我在电话里语句双关的对小徐说道：「好吧，小徐，我了解你那「先小人后君子」的那一句话，等下我就找个见证人到你这儿见你。」

实际上，我并没有真的去见小徐，也打算以后不去见他。

当夜，我的左手隐隐作痛。我想起了以往的小徐和现在的小徐：我想起了以往小徐的那一句话：「只有穷人才了解穷人，也只有穷人才能帮助穷人。……」，事实上，我现在只能在这一句话里找到真正的小徐，可是，当我又想起了现在的小徐的这句话：「「先小人后君子」」后，小徐的影子又在我的脑际里逐渐的模模糊糊起来了！

过后不久，我的左手终于治愈了，那是在我的左邻右舍的一般穷朋友的帮助下治愈的

一九七〇年五月

他

黄昏时分，他——象一头不堪负重的老弱的牛，带着一脸的忧悒，满腹的心事，缓缓地拖着沉重的脚步，在这黄昏的夕阳下，拖着一个颇长而略带佝偻的影子，一忽而右，一忽而左的，似无目的的在一条不甚热闹的街边上徜徉着。

他是一个建筑工人；多少个工地上都有他淌下的血汗痕迹。然而，在两年前，他在一次工地上发生的严重意外事件中受了重伤。从此，两年后，工地上再也见不到他的踪影了。

起初，他以及他的一家人的生活全靠他那因受伤所获得的那一笔微不足道的「劳工赔偿金」及一些关心他的人的捐款来支撑。如今，他那一笔「劳工赔偿金」及朋友们的捐款早就被用光了，而他那跛了的腿又使他到处受到白眼和排挤，现在，只得靠他那位本来已带病在身的妻子车些「水货」得来的那一丁点儿的收入来维持一家大小的生活了。

本来，他的那一个家；虽然，依照一些带着世俗眼光的人来衡量，当然说不上什么「幸福」，但他的家也还充满了作为一个家的那一种固有温暖的气息。凭了这，他虽然穷而困恼，然而，那到底还是他的家，他爱护他的家。

可是，当他在这条不甚热闹的街边上徜徉时，他想起了他目前的这一个家时，就使他惆怅万分，在他的意识中感觉到仿佛有一股寒流正在无情地侵袭着他那温暖的家，而他，已处在几乎无招架之力的地步。

夜已来临了，他仍无目的地在这街边上继续徜徉着，思潮不断地在他的脑海里翻腾；他想起了那催缴房租的「红单」又来了，那家经年累月「交关」的小杂货店已声言不再让他赊账了。哦！还有，还有那申明再过三天如不把水电费缴清就要割去水电的「罗帝」也在今早收到了；还有，家里那两个小鬼明天开学的费用也还没着落；还有，啊，还有好多好多名目的什么费使他那似乎要发胀的脑袋一时也理不清。

一想到他的家，想到那两个瘦弱而失去儿童应有的欢乐和活泼的孩子就令他心疼，那个长年带病，脸青唇白似乎患了贫血症的妻子，如今，又要拖着病痛和疲惫的孱弱身体日以继夜地干「水货」来支撑一家人的生活，使他心坎上深深地感到无以形容的内疚。除了这，更令他深感气愤和叹息的是：那些往常跟他称兄道弟的所谓五亲六戚，如今一个个地「失了踪迹」，处在这种人情淡薄的困恼境况中，他开始感到孤独，无助、彷徨、失望。

他记得有人曾讥讽他没赚钱的「本事」，关于这一点，他不想作多余辩白。他不象那些只坐在冷气机底下或电风扇旁的富贾一样，只需拿起电话，再鼓起那三寸不烂之舌，就比他花好几个月或几年的流血流汗的时光才能换得来的收入还要多。他向来认为，作为一个靠自己的劳力干活的人，是光荣的，他

根本不去羡慕那些所谓有「本事」的人，也许，在他的心宁上，还存着鄙视他们的心理呢。

然而，令他极为不服气的是：他不曾有过份的奢望，他终年累月地出卖自己的劳力干活，但不管他如何地「拼」，最多，他也只能为他的家带来短暂的「风平浪静」，过后，只要遇上一阵稍大的风浪，他的家就有如一叶扁舟般地在大海中颠簸摇曳，不再让他的家再有片刻的宁静了。

徬徨、苦恼、失望以及感受到不平的愤懑在他脑际里不断的冲击。

「唉！××，你向那儿去啊？」

是一个不陌生的声音，他忙转头去望，原来是亮叔，亮叔是他以前在同一个工地上工作的伙伴，后来，由于亮叔转到别家的建筑公司去工作，因此，亮叔跟他就很少见面了。

「唔！是亮叔，好久不见啦，你可好！」

「还不是老样子，你呢？」

「我，……」他把眉头蹙顿了一下，然后，终于带着沉重的语调把他的近况讲给亮叔听。

亮叔听了他的叙述后，同情地伸出粗大的手握了握他那瘦削的手臂，然后对他说道：「××，别难过，以后有什么困难别老是闷在心里，讲出来给大伙儿听听，大家会给你一些帮助的。」

「亮叔，我很感激！难得大家向来对我这样的关心！」他感动地对亮叔说道，但很快地又陷入消沉而向亮叔续道：「唉！亮叔，你不知道，有句话说：『救急不救穷』，象我这种处

境长久下去，可不知道以后又如何应付？」

「××，别把难题看得那么严重；依照你目前的处境，的确的，你正是需要有人来替你救急。可是，至于救穷，那倒真是不能依靠一部份人来救的罗。」亮叔说到这里，停了一下后，即向他进一步说道：「××，相信你也曾听过这么一句话：我们穷人都是同一条藤上长出来的苦瓜。因此，大家的『命运』是一样，然而，眼前有什么困难，自己不能解决，不妨向大家提出来，让大伙儿一起来想办法解决。可是，说到救穷，要把人们从穷境中拉出，那可不是三几十个人的力量所能办得到的了，我们不能寄望社会上那些不叫穷的人们来为我们救穷，而事实上，他们也不会有真诚的心来把我们救出穷境。」

「因此，要救穷，只有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和不断的努力，改变这还存有不合理的环境才行。」亮叔把话又停顿了一下，然后，再把话题扯回到他身上续道：「××，你眼前的困难等下我回去工地上的临时宿舍时向大伙儿说，说不定，集合大家的力量能解除你目前的一部份困难，然后，再请大家替你注意一下，看看是否找到一份工作给你。」

「那太好了，亮叔，我不知道要怎样感激你！」他把那干枯有如树枝的手伸去握了握亮叔那强大的臂膀激动的说道。

在回家的路上，他的心不停地激荡着，亮叔的谈话，使他好象上了有意义的一课，他的心已不象刚才那样地忧郁，步伐也不象刚才那样的沉重。现在，他开始认清了「幸福」是要怎样地去争取的，看清了他的「命运」是什么？是谁把他圈在穷

困的框框里，看到了除了他自己外的有更广大的世界，他不再感到孤立无援，也开始战胜徬徨和绝望。

一九七一年二月廿六日



自譴

下午放工后，跟往常一样，走到对面停车场，钻进G的那辆小轿车里。

可是，真是活见鬼，G一连开动了好几次引擎，可就是无法开动它。唉！算了吧，只得帮G将那辆不合作的小轿车推到附近一个油站去检查。然后，和G告别，独自走到一个巴士车站等车。

下午五点多的巴士，一辆接一辆都坐满了搭客，但司机仍停下来让其他的搭客继续上车；由于我向来是坐G的顺风车惯了的，觉得跟别人一样挤巴士，不仅有失「体面」，而且也太委屈了自己，何苦呢！

「先生，请问现在什么时候了？」

当我正感到烦躁时，觉得有一个人走近我，向我问时间。我转头一望，原来是一个年迈的老太婆，我漫不经心且又带点厌恶地告诉她时间。

「谢谢！」她频频向我道谢。

又多等了一会儿，我终于搭上了巴士回到家了。

一回到家，当要冲凉前，习惯地要将放在身上的那本记事

簿拿出来，竟发现它不知在什么时候遗失了。

这一下子，我心里好焦急，这本记事簿不仅有我今天工作的一些备忘录，且还有我的一张身份证哩。

我想来想去，为了担心引起不必要的麻烦起见，我决定到附近的一间警察分局「报案」。

正当我穿好衣服要出门时，我愕然地发现有一个年约三十多岁工人装束的中年人站在门口。

「——」我仍在错愕地直望着他。

「你就是×××先生吗？」

我点着头回答。

「我的母亲刚才在巴士车上拾到了你的小簿子，但你已在前两个站下车了，而她又不认得字，看不懂你住在哪里，回家时，叫我赶快把这本还给你。」说着，将我那本遗失的小簿子递还给我。

「唔——那真——真谢谢你们了。」我激动得结结巴巴的道谢着说。

「不用谢了。」那中年人向我挥挥手正要离开。

「请等一等。」我一面说，一面从衣袋里掏出一张五块钱要给他。

「不不不，我们并不是为了要得到你的奖赏才把东西还给你的。」他用力地推开我的手，迈开大步，头也不回地走开了。

我这时呆立在门槛，望着他消失在转角处，心里深深谴责着自己先前对那老太婆鄙视的心里，另一方面，也为自己那种

自以为与常人有所「不同」的「知识份子」的愚蠢可笑的概念感到羞愧。

一九七六年四月廿二日



深夜的暖流

孩子病得不轻，他不仅发高烧，且又气喘不停。

今天早上，成嫂带孩子给医生看过了，医生说不要紧，可是，话虽这么说，孩子的病却一点也没起色，这对成嫂来讲，怎能放心得下。

忧焚焦急和不安，漫漫的长夜过去了，成嫂整夜没睡过眼，不过，孩子总算平安度过了那漫长的一晚。

阿成在一家工厂工作，这个星期他是轮三班工作的。

当大部份的人一窝蜂似的上工时，他却带着十分疲惫的身体回家了。阿成一抵家门，便问孩子的病情怎样，成嫂说孩子的病情没见好过，他便从衣袋里掏了十块钱出来，叫妻子带孩子再一次给医生看。

可是，成嫂没接阿成手中那张十块钱。她知道，阿成每月的收入只不过区区两百多块，他除了给她家用外，自己留下的也只不过数十块钱而已。这数十块钱，包括了阿成一个月的所有费用，举凡车资、餐费、点心费，甚至有时生病了买些成药的费用都包括在里面。

因此，成嫂对丈夫摇摇头，说过了今天才打算，因为，孩

子吃的药还有一些，说不定再吃下几次药，亦可能会好转过来。

果然，孩子到中午，病情似好转了些，他的高烧退了，气喘也不那么急促。

晚上十点多，阿成吻了孩子，就又整装上工去了。

时间已是凌晨两点了，孩子忽又哭闹起来，阿成嫂她不安的摸摸孩子的面颊，哇！好烫。接着，她又见到孩子的胸脯急促地喘个不停。

这时，阿成还仍在工厂工作，邻居又都熟睡了，成嫂不好意思惊动邻居，其实，即使惊动了邻居又如何？大家又都不是医生，对孩子的病也没甚帮助。

可是，成嫂总不能这样眼巴巴望着孩子发生什么事故来嘛！

成嫂犹疑了一下，对，她应该马上将孩子送到医院去。不过，这三更半夜，那来的巴士？截一部德士吧，也许有希望。

因此，成嫂拿了自己的钱包，她打开一看，钱包里只剩下八块钱，这八块钱是要作三天的家用费的。因为，阿成每个月给她的费用，是刚刚足够用的。

成嫂直望着那八块钱，心里想着，即使现在拿了那八块钱来用，家离医院又这么远，这八块钱，也许只够坐一趟去医院的德士，回来怎么办？

但，孩子的病又这么危急，时间是不容她犹疑不决的。最后，成嫂作了决定，还是孩子的病要紧，因此，主意一定，她便毅然地抱了孩子到路旁等德士。

可是，住在这乡区，平时除了巴士外，就很少有车辆来到，更何况这三更半夜，要等一辆空着的德士经过也不是易事。时间一秒一秒的过去，连德士的影子也没见到，深夜的寒流，使成嫂也感到阵阵寒冷，她搂紧孩子，心里焦急万分。

时间又过了一阵子，路上那边倏地有两道强大的灯光直射过来。接着，是一阵汽车来到的车声。成嫂抖擞精神，她紧张地希望来的正是一辆空着的德士。

这辆汽车越驶越近，在路灯的照射下，原来是一辆私家车，这使成嫂很感失望。

然而，驶过来的这辆私家车，当它来到成嫂跟前时，却慢慢的把车停了下来。

成嫂正感到一阵惊愕疑惑之际，这辆汽车里的司机，这时把头探了出来，操着马来语问成嫂：「娘惹，你是在等德士吗？」

「是的！」成嫂疑惑地应着。

「是孩子病了？」司机指着成嫂抱着的孩子问道。

「是的！」成嫂木然的应着。

「在这深夜，哪来的德士可搭，你是要把孩子送去医院吗？」司机热情的问成嫂。

「是的！」成嫂机械的答着。

「我可以送你去。」司机好意的对成嫂说。

「你——」成嫂仍疑惑地直望着那司机。

「我现在是要去××夜总会接我的头家回去，路是经过医院的，我可以顺便送你去，快上来。」司机见成嫂对他仍感

疑惑，便加以解释。

「这怎好意思。」

「别客气了，快上来。」

一上了车，成嫂这才看清楚，原来，这是一个年纪已过五十岁的马来司机。这个老司机倒很健谈，他谈到他的家是在北马，孩子已有五个，两个还在学校读书，其他的已在工作。但因生活费用高，在一个偶然的机会里，他在儿子的一个华人「甲巴拉」的介绍下，到新加坡替另一个华人头家驾驶私家车。每月所赚的钱，除了留下一些给自己当费用外，其余的全寄到家乡去。

谈呀谈的，成嫂的心情也就不那么焦急和紧张了。不一会儿，汽车已来到医院的急诊部门口。成嫂一面向那老司机连声道谢，一面打开钱包掏出几块钱，要那老司机拿去「喝咖啡」。可是，那老司机却微笑着，和蔼地摆摆手，开动汽车引擎，重新将车开走了。

成嫂望着那绝尘而去的汽车，心里充满了说不出的一股激情！

一九七七年九月五日

后記

「舞文弄墨」在此时此地，是不能当饭吃的，我相信大多数的「爱此道者」都与我有同感吧！

但是，从另一方面看，对于一个深爱文艺的写作者来说，这并无多大关系；因为，这一事实，它早就在我们这块文艺耕地上成了「传统」，而我想，这也是本地「特色」之一吧？怪不得，「长江后浪推前浪」，在我们这块文艺耕地上，当好些新的写作者出现时（当然，这是一个好现象），那些「老前辈」，却多数成了「隐士」，成了欣赏新人作品的「读者」了，而这，也该算是又一个「特色」吧？

不过，话总该说回来，农夫耕田播种，「幸运」的话，获得一块沃土，那么，他便会比别人少用点心力而照样能有好丰收，否则，他将多付出点心力才能有所收获。在文艺耕地上的「文耕」者，我想也该有点象农夫耕田面对着同样问题的遭遇吧？

很不幸的，我们这块耕地，看起来比人家「瘦脊」好多，且莠草又恣意丛生，刈也刈不完，除也除不了。因此，好多「文耕」者，一旦「眷恋」此「道」，有者会在劳累一番过后摇

头叹息，大吐其苦，这是可以理解的；还好，他们大多都有一股又「傻」又「蛮」的劲，「愚公精神」可嘉！

我不敢说我对文艺这「捞什子」有什么特殊的感情，因为，说到底，我乃是一个平凡的人；对自己的肚子计，对一家人的生活计，我是不会把这「捞什子」和现实等量齐观的。但这并不等于说，我把它当作是一种「消闲」和「解闷」来打发时间的「玩意」看待，相反的，我是很重视它的存在，因为，它能使我不断的「成长」起来，所以，多年来，生活的道途虽多坎坷和尘土飞扬，而我的心坎深处，却好似有一股热烫烫的暖流在激励我，支撑我，使我不致于在生活的经验上裹足不前甚或栽倒下去。

因此，文艺这「捞什子」对我来说，我始终对它爱不释手，欲罢不能。

收集在这本文集里的，一共有十五篇小说，其中「劳工小说」占了四篇（即：关怀、孩子的球鞋、阿忠、发伯的遭遇等），这比「黎明前夕」那本小说集在数量上是少了些，但收集在这两本小说集里的篇章，占绝大部份都脱离不了低层人民的生活的。

这本平凡不过的小说集在朋友们的协助下出版了，但由于笔者生活面与文学素养方面的局限性，相信缺点很不少，那么，在「旁观者清」的情况下，就恳切的希望读者们的不吝批评指教了。

一九七八年一月

收集在这本文集里的，一共有十五篇小说，其中「劳工小说」占了四篇（即：关怀、孩子的新鞋、阿忠、发伯的遭遇等），这比「黎明前夕」那本小说集在数量上是少了些，但收集在这两本小说集里的篇章，占绝大部份都脱离不了低层人民的生活的。



出版：而今出版公司

2B-A, Bc. Ang Seng Kong,
Singapore. 18.

承印：新的印务公司

日期：一九七八年四月

定价：S \$ 1.20
